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2025〕5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信用评价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

为加快推进全省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号）、《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等相关规定，现就在我省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开展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机密，不得泄露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隐私，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制定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管理实施意见，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指导和监督信用评价体系的实施；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具体认定、更新、归集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信用信息。企业同时具有勘察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分别进行信用评价。

二、信用评价方法

（一）信用评价采用对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赋分并根据分值分级评定的方式进行，信用信息由企业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三部分组成。

（二）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企业资质和工程

业绩等信息。良好信息包括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守法经营，自觉维护勘察设计行业市场秩序，受到党委政府和建设等部门的奖励和表彰所形成的信息。不良信息包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仲裁等所形成的信息。

（三）信用信息通过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进行采集。企业基本信息由系统通过数据共享进行采集。良好信息由勘察设计企业自行申报，由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不良信息由做出处罚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在本省行政区域外产生的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数据为准，外省企业基本信息由首次入浙所在地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

（四）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企业申报信用信息时应如实报送有关文件、证书等材料，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信用信息生效认定时间以有关文件、证书等材料的文件日期为准。

（五）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企业申报的信用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公示时间 7 日），并准确归集企业申报的信

息。信息审核结果应如实告知企业。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外地企业设立畅通的信用信息申报通道，不得以信用设置壁垒，限制外地企业在本地区参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六）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对外公布异议信用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企业对信用评价信息提出异议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并将处理意见告知企业。

三、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一）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企业信用信息确定信用分。企业信用分由基本信息信用分、良好信息信用分、不良信息信用分共三部分组成，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本信息信用分为 82 分，良好信息信用分采用加分制，满分为 18 分，不良信息信用分采用扣分制，扣至总分 0 分为止。同一项目、同一行为的良好信息信用加分或不良信息信用扣分按最高分只计取一次。

（二）企业信用分采集范围为《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等内容。

（三）企业信用分经审核通过后生效，产生信息变动则动

态调整。信用信息评分设定有效期，不在有效期内的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不予以认定和计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更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

（四）信用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A、B、C、D、E共5个等级。评价分85分（含）以上的为A级，80分（含）-85分的为B级，75分（含）-80分的为C级，70分（含）-75分的为D级，70分以下的为E级。

（五）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对企业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差异化管

理。

（六）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和B级的企业，在行业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中给予正向激励措施。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E级的企业，要依法加强对其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

四、监督管理

（一）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向全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违规评定信用分值，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依

法追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不定期抽查各设区市信用评级实施情况，在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将督促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整改。

本实施意见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2.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类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分值 | 有效期 | 评分规则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一) | 1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70 分 | 每月更新 | 企业同时符合（一）和（二）两项要求的得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
| (二) | 2 | 有效的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 | 每月更新 | |
| (三) 工 程 业 绩 (最 高 12 分) | 3 | 根据已通过施工图审查的工程设计业绩（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专项工程）赋分，需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入库。满分 6 分。 | 合同价 100 万元以下，每个项目计 0.3 分。 | 2 年 | 提供合同文件和图审合格书等有关证明材料。有效期计算以图审合格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文件日期为起始日期。 |
| | | | 合同价 100 万元（含）到 200 万元，每个项目计 0.4 分。 | | |
| | | | 合同价 200 万元（含）到 500 万元，每个项目计 0.5 分。 | | |
| | | | 合同价 500 万元（含）以上，每个项目计 0.8 分。 | | |
| | 4 | 根据已竣工的工程设计业绩（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专项工程）赋分，需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入库。满分 6 分。 | 合同价 100 万元以下，每个项目计 0.4 分。 | 5 年 | 由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同步信息，计算信用分。 |
| | | | 合同价 100 万元（含）到 200 万元，每个项目计 0.5 分。 | | |
| | | | 合同价 200 万元（含）到 500 万元，每个项目计 0.8 分。 | | |
| | | | 合同价 500 万元（含）以上，每个项目计 1 分。 | | |

| 类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分值 | 有效期 | 评分规则 |
|-----------------------|----|-------------------|------|-----|------------|
| 二、良好信息 | | | | | |
| (一) 各类表彰及荣誉(最高15分) | 1 |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 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2 | 省级科技大奖。 | 4.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3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4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4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3.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5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3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6 |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奖。 | 3.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7 |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银奖。 | 2.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8 |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 3.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9 |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 2.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10 |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 1.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11 | 获得省级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2.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12 | 获得省级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1.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13 | 获得省级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1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14 | 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 2.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15 | 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 1.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类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分值 | 有效期 | 评分规则 |
|-----------------------|-----------------|--------------------|------|--------------|--------------|
| (一) 各类表彰及荣誉(最高15分) | 16 | 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 1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17 | 获得设区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 1.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18 | 获得设区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 1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19 | 获得设区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 0.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20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5分 | 3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 21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1.5分 | 3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 22 | 创新型中小企业。 | 1分 | 3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 23 | 获得中国质量奖。 | 5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 24 | 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 3.5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 25 | 获得省级质量奖。 | 3.5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 26 | 获省级质量管理创新奖。 | 2.5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 27 | 获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AA级。 | 2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 28 | 获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A级。 | 1.5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 29 | 获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级。 | 1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30 | 获评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 | 2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 类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分值 | 有效期 | 评分规则 |
|-------------------|----|--|------|-----|--------------------------------|
| (二) 通报表彰(最高3分) | 1 | 国务院通报表扬表彰。 | 3分 | 3年 | 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 |
| | 2 | 省级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表彰。 | 2.5分 | 3年 | 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 |
| | 3 | 省建设厅或设区市政府通报表扬表彰。 | 2分 | 2年 | 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 |
| | 4 | 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政府通报表扬表彰。 | 1分 | 2年 | 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 |
| 三、不良信息 | | | | | |
| (一) 综合管理 | 1 | 在信用信息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受到行政处罚的。 | 10分 | 1年 | 主管部门在审核信息时发现企业弄虚作假。 |
| | 2 | 在各类取证报名和考试中,企业存在出具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发生有组织的群体性考试舞弊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5分 | 1年 | 由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取证和考试组织部门的决定认定。 |
| (二) 设计质量 | 1 | 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设计综合检查中被发现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 | 10分 | 1年 | 企业在检查中因违反强条受到行政处罚的。 |
| | 2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受到行政处罚的。 | 0.5分 | 1年 | 每条0.5分,最高扣至5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 | 3 |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 类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分值 | 有效期 | 评分规则 |
|-----------------|----|--|-----|-----|----------------------------|
| | 4 | 违法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 (二) 设计 质量 | 5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 | 6 | 在设计中未列出可能涉及到的危大工程（包括深基坑），或没有对危大工程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 | 7 | 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一般事故。 | 5分 | 1年 | 根据事故调查结论中设计单位是否为主要责任方进行认定。 |
| | 8 | 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较大事故。 | 7分 | 1年 |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认定。 |
| | 9 | 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及以上事故。 | 15分 | 1年 |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认定。 |
| (三) 市场 行为 | 1 | 捏造信息进行恶意投诉或举报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认定。 |
| | 2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 5分 | 1年 | 根据资质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 3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撤销资质证书的。 | 5分 | 1年 | 根据资质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 4 |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 5 |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类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分值 | 有效期 | 评分规则 |
|-----------------|----|---|-----|-----|--------------------|
| | 6 |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三) 市场 行为 | 7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受到行政处罚、限制投标的。 | 10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 8 |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 9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 10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 11 |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四) 行政管理 | 1 | 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 | 2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注：1.上述加分项和扣分项均指企业从事设计活动所产生的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

与设计活动不相关的信用信息不予采集。

2.鉴于全省各地单独设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情况不相统一，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在认定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时以具备行政处罚权限的部门出具的文书为准。

3.因单专业获得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奖项的，不认定为良好信用信息。

4.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不含合作单位（勘察设计企业）。

附件 2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类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分值 | 有效期 | 评分规则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一) | 1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70 分 | 每月更新 | 企业同时符合（一）和（二）两项要求的得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
| (二) | 2 | 有效的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 | 每月更新 | |
| (三) 工程业绩（最高 12 分） | 3 | 根据已通过施工图审查的工程勘察业绩（包括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业务）赋分，需在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入库。满分 6 分。 | 合同价 20 万元以下，每个项目计 0.3 分。 | 2 年 | 提供合同文件和图审合格书等有关证明材料。有效期计算以图审合格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文件日期为起始日期。 |
| | | | 合同价 20 万元（含）到 50 万元，每个项目计 0.4 分。 | | |
| | | | 合同价 50 万元（含）到 100 万元，每个项目计 0.5 分。 | | |
| | | | 合同价 100 万元（含）以上，每个项目计 0.8 分。 | | |
| | 4 | 根据已竣工的工程勘察业绩赋分，需在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入库。满分 6 分。 | 合同价 20 万元以下，每个项目计 0.4 分。 | 5 年 | 由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同步信息，计算信用分。 |
| | | | 合同价 20 万元（含）到 50 万元，每个项目计 0.5 分。 | | |
| | | | 合同价 50 万元（含）到 100 万元，每个项目计 0.8 分。 | | |
| | | | 合同价 100 万元（含）以上，每个项目计 1 分。 | | |

| 类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分值 | 有效期 | 评分规则 |
|-----------------------|----|-------------------|------|-----|------------|
| 二、良好信息 | | | | | |
| (一) 各类表彰及荣誉(最高15分) | 1 |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 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2 | 省级科技大奖。 | 4.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3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4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4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3.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5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3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6 |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奖。 | 3.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7 |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银奖。 | 2.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8 |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 3.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9 |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 2.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10 |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 1.5分 | 3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11 | 获得省级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2.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12 | 获得省级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1.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13 | 获得省级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1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14 | 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 2.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15 | 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 1.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16 | 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 1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类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分值 | 有效期 | 评分规则 |
|-----------------------|----|---------------------|------|-----|--------------|
| (一) 各类表彰及荣誉(最高15分) | 17 | 获得设区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 1.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18 | 获得设区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 | 1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19 | 获得设区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 0.5分 | 2年 | 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
| | 20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5分 | 3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 21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1.5分 | 3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 22 | 创新型中小企业。 | 1分 | 3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 23 | 获得中国质量奖。 | 5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 24 | 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 3.5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 25 | 获得省级质量奖。 | 3.5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 26 | 获省级质量管理创新奖。 | 2.5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 27 | 获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AA级。 | 2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 28 | 获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A级。 | 1.5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 29 | 获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级。 | 1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 30 | 获评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 | 2分 | 2年 | 提供证书或政府部门文件。 |
| (二) 通报表彰(最高3分) | 1 | 国务院通报表扬表彰。 | 3分 | 3年 | 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 |
| | 2 | 省级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表彰。 | 2.5分 | 3年 | 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 |
| | 3 | 省建设厅或设区市政府通报表扬表彰。 | 2分 | 2年 | 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 |

| 类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分值 | 有效期 | 评分规则 |
|---------------|----|--|------|-----|--------------------------------|
| | 4 | 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政府通报表扬表彰。 | 1分 | 2年 | 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 |
| 三、不良信息 | | | | | |
| (一) 综合管理 | 1 | 在信用信息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受到行政处罚的。 | 10分 | 1年 | 主管部门在审核信息时发现企业弄虚作假。 |
| | 2 | 在各类取证报名和考试中,企业存在出具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发生有组织的群体性考试舞弊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5分 | 1年 | 由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取证和考试组织部门的决定认定。 |
| (二) 勘察质量 | 1 | 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设计综合检查中被发现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 | 10分 | 1年 | 企业在检查中因违反强条受到行政处罚的。 |
| | 2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受到行政处罚的。 | 0.5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每条0.5分,最高扣至5分。 |
| | 3 |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 | 4 |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 (二) 勘察质量 | 5 |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 | 6 | 不参加施工验槽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 | 7 |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受到行政处罚的。 | 5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 | 8 | 因勘察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一般事故。 | 5分 | 1年 | 根据事故调查结论中勘察单位是否为主要责任方认定。 |

| 类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分值 | 有效期 | 评分规则 |
|-----------------|----|---|-----|-----|--------------------------|
| | 9 | 因勘察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较大事故。 | 7分 | 1年 | 根据事故调查结论中勘察单位是否为主要责任方认定。 |
| | 10 | 因勘察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及以上事故。 | 15分 | 1年 | 根据事故调查结论中勘察单位是否为主要责任方认定。 |
| (三) 市场 行为 | 1 | 捏造信息进行恶意投诉或举报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认定。 |
| | 2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 5分 | 1年 | 根据资质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 3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撤销资质许可的。 | 5分 | 1年 | 根据资质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 4 |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三) 市场 行为 | 5 |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 6 |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 7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受到行政处罚、限制参与投标的。 | 10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 8 |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类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分值 | 有效期 | 评分规则 |
|---------|----|---|----|-----|--------------------|
| | 9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 10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 11 |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分 | 1年 |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认定。 |
| (四)行政管理 | 1 | 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 | 2分 | 1年 |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

注：1.上述加分项和扣分项均指企业从事勘察活动所产生的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与勘察活动不相关的信用信息不予采集。

2.鉴于全省各地单独设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情况不相统一，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在认定行政处罚等不良信息时以具备行政处罚权限的部门出具的文书为准。

3.因单专业获得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奖项的，不认定为良好信息。

4.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不含合作单位（勘察设计企业）。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年7月25日印发
